

自由权之侵害及其民法救济

杨立新

自由和自由权,为国家法的概念抑或民法的概念?侵害自由权能否构成民事侵权行为?自由权被侵害得否民法上的救济?这一系列问题,在国内除少数学者偶尔论及外,^①民法理论界尚未进行深入的讨论。在民法实务界,已经接触到一些这类的案例,只是由于理论上和经验上的局限,尤其是受到民事立法没有对自由权作明确规定的限制,审判机关也没有成功的判例和明确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适用民法通则的意见中,曾经就以诈欺方法侵害公民精神自由权的问题提出过意见(第149条),但在具体解释中并没有肯定侵害自由权行为的性质。

有这样两个真实的案例:

案例一 淮南矿务局第三矿工医院医生张莉莉在工作中经常发表一些与人见解不同的意见,该院领导认为其精神不正常,依据精神病院个别医生出具为精神分裂症的“门诊印象”和“初步诊断”,研究决定不允许张莉莉上班工作。1987年4月,张莉莉坚持上班,该院下发文件,认定张不具备自主行为能力,并为其指定监护人。张莉莉不服,该院在未经张莉莉本人及其家属同意的情况下,派人强行将张用汽车送到淮南市精神病医院,强制住院治疗38天。医院的结论为“病员自住本院一月余,未发现明显精神症状,故未给予抗精神病药物治疗。”^②

案例二 浙江省仙居县公民杨中兴于1990年5月收到一封从黑龙江省呼兰县发来的电报。电报称:杨中兴在呼兰县工作的哥哥被汽车撞成重伤,正在呼兰县医院抢救。杨的父母得悉此情,悲痛万分,立即从浙江乘车赶到呼兰县,结果见杨的哥哥安然无恙。经了解,杨的哥哥的一个同事因与其发生口角,以此诈欺方法愚弄杨的父母,进行报复。^③

上述两则案例,前者是对公民身体自由权的侵害,后者是对公民精神自由权的侵害,均属侵害公民自由权的侵权行为。这说明保护公民自由权,尤其是以民法的方法去保护公民自由权的问题,已经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自由和自由权

自由和自由权这两个概念,在学理上往往不加区分,认为自由本身就是一种权利。在英美

^① 参见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2页;游光德:《民事侵权与损害赔偿》,中国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第58、81页。

^② 该案的报道见1988年5月28日《安徽法制报》。

^③ 该案见1990年10月23日《人民日报》第5版。

法,也都用 Liberty 这一个概念来表示。我认为,自由和自由权还是有区别的。

(一)自由 自由,源出拉丁语 Liberlas,原意是从被束缚中解放出来。在英美法的两部重要的法律辞典中,《牛津法律大辞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将自由解释为:“不受约束,控制或限制”,“国家或团体应当把每一个理智健全的人当作自由人,让其能按照自己的利益进行思维和行动,按自己的方式发展自身的能力,行使和享受作为这种发展之条件的其他各项权利”。^①《布莱克法律辞典》(《Black's Law Dictionary》)则释为:“免于外来的控制,免于所有除由法律正当施加以外的约束”,“是免于任意专断的约束,而非对由团体共同利益施加的合理规章和禁令的免除”。^②从这些定义来看,英美法中的自由和自由权虽然用同一个词,但概念并不相同。自由的本义是不受限制、不受约束。

在自由这一概念的使用历史上,确有不同的含义。在大多数的场合,自由讲的是一种权利。在罗马法,一个自然人要作为权利主体,必须具备人格(caput),即后世民法所称的权利能力。作为这种人格即权利能力骨干的,首先的也是基本的,就是自由。《法学阶梯》对自由的定义是:“做一切想做之事的自然权利,以受法律禁止或强力阻碍为限。”^③罗马法上的自由,实质上指的是一种自然的权利。在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了自由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第一次把自由确立在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上,法国1789年《人权宣言》庄严宣告:“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把自由规定为公民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列宁领导的苏联在刚刚建立之后,就在宪法上庄严地确认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在我国,宪法确认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国家为公民行使自由权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上述这些场合使用自由一词,其基本的含义,是指自由权。

我们认为,自由权作为一种公民的基本权利,必有其客体。自由权的客体,就是自由,就象名誉权的客体就是名誉一样。既然如此,严格意义上的自由,就不是自由权的本身。

自由作为严格的法律概念,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约束、不受控制、不受妨碍的状态。正像英美法学者对自由所诠释的那样:“只要不违反任何法律禁令,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任何人可以说想说的任何话,做所想做的任何事。”^④自由具有以下特征:

1. 自由是一种人的状态。这种状态免于外来的控制,免于任意专断的拘束,而由人依自己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

2. 自由体现国家的意志。自由是人思维、行动不受约束、限制、妨碍的状态。但是,这种状态受到国家法律的调整。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规范自由的内容。超越法律的自由是不存在的,违反法律的自由是不允许的。

3. 自由总是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在社会生活中,每个公民的自由都必须以社会的利益和他人的自由为前提。只有当他的思维和行动与他人的类似的自由和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的时候,个人的自由才能存在。

4. 自由以法律为保障。没有法律保障的自由,是不可能实现的。任何人思维、行动不受约

^① 见该书中文版,第555页。

^② West Publishing Co. 1979Fifth Edition. P827.

^③ [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中文版),第31页。

^④ 《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文版),第554页。

束、限制或妨碍的状态受到破坏的时候,法律依法予以保护。

(二)自由权 关于自由权的概念,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布莱克法律辞典》对自由权的定义为“遵从个人的自由选择,指导个人外在行为不受他人约束、强迫、控制的意志的权利”。^①台湾法学家认为“自由权者,谓人就其活动,不受不当之拘束或妨碍之权利也”。^②我国大陆学者对自由权的概念,多做陈述性的说明,在一些重要的辞典和教科书中,尚缺少严谨、简明的定义。

我们认为,自由权是指公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行动和思维,不受约束、控制或妨碍的权利。自由权包括两部分:一是政治自由权,由国家宪法加以规定,属于国家法的范畴,主要由刑法、行政法予以保障,诸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等;二是民事自由权,由国家宪法作出原则规定,由民法作具体规定,属于民法的范畴,并主要以民法予以保障,诸如婚姻自由、契约自由、人身自由(包括身体自由和精神自由)等。西方民商法将自由权划分为公法上的自由权和私法上的自由权,与上述划分相比较,并无原则的差异。

有人认为,在我国,自由权是国家法的概念,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并非民事权利,因为我国公民享有的自由权是由宪法予以规定的,其保障的任务,由刑法、行政法承担;民法通则没有对自由权加以规定,因而,很难说自由权是公民的民事权利,保障自由权的任务,也不应由民法承担。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近代各国民法都将自由权作为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在民法中加以规定,并以侵权民事责任的形式作为法律保障。我国自1911年9月5日拟定的大清民律草案始,历次民事立法不但把自由权作为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加以规定,而且规定得相当完备。我国现行立法也并未否定自由权为公民的民事权利。宪法第37条规定了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就是公民的民事自由权的核心部分,第49条还规定了公民的婚姻自由权,等等。宪法在赋予公民以人身自由权的同时,在第5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宪法的这些规定,完整地概括了公民民事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为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提供了最高效力的宪法原则。在实务上,最高审判机关目前虽无保护公民身体自由权的司法解释,但对以诈欺、胁迫方法侵害公民精神自由权的法律保护,已经作出了关于“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侵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③的司法解释。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自由权作为我国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已为我国法律所确认。尽管民法通则还没有对此作出明文规定,但这属于立法的疏漏,而非否定公民的这项基本民事权利。确认和保护公民的这一基本民事权利,恰恰是我国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

二、侵害自由权侵权责任的构成

研究对侵害自由权的民法救济,必须研究侵害自由权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侵害自由权侵权责任的构成,具有以下特点:

^① West Publishing Co. 1979 Fifth Edition, P827.

^② 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第139页;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第77页;曾隆兴:《现代损害赔偿法论》,第272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9条。

（一）侵害自由权行为的侵害客体

侵权行为的客体，即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法律依法保护的民事权利。侵害自由权行为所侵害的客体，即作为公民人格权的核心的人身自由权。

在民法上，并非对所有的民事自由权都以侵权法予以保护。对此，台湾民法学者认为，作为侵害自由权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指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的身体自由权和精神自由权。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他们又认为，信教自由、言论自由、投票自由、契约订立自由以及通信自由等，均可构成侵害自由权行为所侵害的客体。^① 这种看法对侵害自由权行为侵害客体的确定，未免失之过宽。我们认为，诸如宗教自由权、言论自由权、投票自由权，为国家法上的政治权利，不应由民法予以保护；契约自由、婚姻自由等民事自由权，应由债法和婚姻法予以保护。这些自由权不能构成侵权行为的侵害客体。

侵害自由权所侵害的客体，为人身自由权，包括公民身体自由权和公民精神自由权。我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里规定的人身自由权，即包含这两种具体的自由权。

身体自由权也称作运动的自由权，是指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作为和不作为的权利。身体自由权所包含的，是公民自由支配自己外在身体运动的权利。非法限制或剥夺公民的身体自由，即为侵权行为。如本文前引案例之一，就是法人以非法强制治疗的方法，限制受害人的身体自由。身体自由为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一经非法剥夺和限制，即属侵害他人行动的自由，应负侵权责任。

精神自由权也称作决定意思的自由权。在现代社会，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进行思维，观察社会现象，是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法律应当予以保障。因而，精神自由权是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思维的权利，是公民自由支配自己内在思维活动的权利。非法限制、妨碍公民的精神自由，即为侵权行为。如本文前引案例之二，杨中兴之父母不仅损失财产，精神上也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其精神自由权受到了侵害。

（二）侵害自由权的损害事实

侵害自由权的损害事实，表现为行为人侵害公民人身自由权所造成的客观表现和最终结果。

损害事实的客观表现，是公民按照自己意志和利益进行思维和行动状态的改变。前文已经论述，单纯的自由，是公民行为和思维不受约束、不受限制的状态。当侵权行为作用于受害人，使受害人的行为、思维的不受拘束或限制的状态受到改变的时候，就使公民保持自己身体和精神的自由状态的权利受到了侵害。例如，当他人通过他的行为的力量，使公民的身体遭受非法限制或控制而不能自由行动的时候，就改变了公民身体不受拘束、不受妨碍的状态，形成了侵害身体自由权的客观事实。又如，通过他人行为的力量，使公民的思维和观念受到强制，改变了他的思维不受干涉和强制的状态，即属侵害精神自由权的客观事实。侵权责任构成的客观事实，必须在现实中具体地表现出来。身体自由的改变，要表现在时间上的延续和空间上的变化。即使是纯粹主观上的精神自由的改变，也必须有思维状况改变的外在表现形式。

损害事实的最终结果，是受害人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损害。侵害自由权的行为改变受害人的身体自由状态和精神自由状态，导致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公民精神利益的损害，造成精神

^①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第 143 页；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第 79—81 页。

上的痛苦和创伤,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做想做的事和去说想说的话。同时,也会使公民丧失相关的财产利益,造成财产的损失。

侵害自由权的损害事实,应当是一个完整的链条结构,即:行为作用于受害人的自由权,使其自主的行为、思维状态受到改变,造成其精神利益和财产利益的损害。构成这样完整的链条,方构成损害的客观事实这一要件。

(三) 侵害自由权行为的违法性

侵害自由权的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性。这种行为的违法,必须以违背现行法律关于保护自由权的规定为标准,即以行为的不法为必要。依据我国现行立法,侵害自由权的不法行为,须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关于公民人身自由权的保护、禁止拘禁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禁令和行使自由与权利不得损害其他公民合法自由和权利的限制。侵害自由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因侵害身体自由权和侵害精神自由权而不同。

侵害身体自由权,一般认为包括以下四种:

1. 非法限制、拘禁公民身体。公民的身体自由不受限制。非法限制公民身体自由,以至予以非法拘禁,为违法,此为各国立法通例。

2. 利用被害人自身的羞耻、恐怖的观念,妨害其行动,也为侵害自由权的违法行为。台湾民法学者认为,夺去入浴妇女的衣服,使其无法行动,构成侵害自由权。^①

3. 妨害公路通行。对于公路的一般使用,为一种自由,不法加以妨害,即属自由的侵害,为违法行为。对于私路有相邻权、地役权等通行权人妨害其通行者,也认为构成侵害自由权的违法行为。^② 日本判例认为:“公路之共同使用权,虽由于公法上之关系而发生,然为各国人生活上所必须,且为行使各种权利之重要手段,各个人当然有之,则在私法上亦当然加以保护,故妨害他人之共同使用时,非仅系妨害关于公用物之公益,且因侵害他人之自由,而成立民法上之侵权行为。”^③

4. 侵害通信自由。通信为公民传达意思的手段,系公民身体自由即行为自由的范畴。“故侵害书信或通讯之秘密,系侵害自由权。”^④

侵害精神自由权,大体包括以下两种违法行为:

1. 诈欺胁迫。诈欺是故意以使他人陷于错误为目的的行为;胁迫是故意以不当的目的和手段预告凶险而使人产生恐怖的行为。萨克逊民法认诈欺为侵权行为,法国民法、瑞士民法以及德国现行法,均认为诈欺为侵权行为。我国台湾民法在解释上,也认为诈欺与胁迫为侵害自由权。^⑤ 我们认为,诈欺和胁迫,均是妨碍、干涉、限制公民正当的思维,使其陷入错误的观念,应为侵害自由权的违法行为。

2. 虚伪报告及恶意推荐。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因劝告、通知、介绍等所发生损害,不能认为是侵害自由权的违法行为。但是,如果故意使人陷于错误而进行虚伪报告或恶意推荐者,是对精神自由权的侵害,为违法行为。

① 参见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第140页。

② 参见曾隆兴:《现代损害赔偿法论》,第273页。

③ 转引自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第86页。

④ 龙显铭:《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第78页。

⑤ 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第141—142页。

侵害自由权的行为可否由不作为构成,台湾学者采肯定主张,认为“自由权,不独依作为亦得依不作为侵害之。例如对于在坑底矿工不将其引出矿坑”,^①构成对自由权的侵害。这种意见是正确的。

(四) 侵害自由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确定侵害自由权行为的侵权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因此,侵害自由权的行为人必须在主观上具有归责性的意思状态,即需具备主观过错的要件,侵权责任才能构成。

对于故意构成侵害自由权的主观归责要件,是没有疑问的。但是,行为人故意内容中的希望或者放任自由权损害的事实发生,究竟是指自由权损害事实中的客观表现,还是利益损失的最终结果呢?我们认为,这种希望或者放任发生的结果,既可以是希望或放任自由状态改变的事实,也可以是希望或放任受害人利益损失的最终结果,当然,也可以是二者同时兼备。

侵害自由权民事责任原则上可由过失构成。自由权是公民的绝对权、对世权,任何人对他人的自由权都有不得侵害的义务。行为人疏于注意,不履行或未能履行保护他人自由权的义务,而造成侵害他人自由权损害后果的,即为过失。

当侵害自由权的行为是由不作为构成的时候,必须注意区分行为人的主观意志是故意还是过失。行为人故意以不作为的方式侵害他人自由,比较容易判断。如果过失的不作为侵害他人的自由权,则必须严格考察行为人是否具有作为的义务。只有违反特定的法律义务的时候,才可以确认其具有过失。

(五) 侵害自由权责任构成的因果关系

确定侵害自由权民事责任构成中的因果关系,与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构成相比,并无特殊的要求。侵害自由权的因果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为直接因果关系,行为实施以后,受害人的自由状态即发生改变。然而不排除个别间接因果关系,也可以构成侵权。因此,在考察侵害自由权因果关系的时候,也要适用相当因果关系的理论,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必然因果关系”理论。

(六) 否定侵害自由权责任构成的抗辩事由

当一个具体的案件具备上述构成要件时,已然构成侵害自由权的侵权民事责任。但是,当具有法定的抗辩事由时,则否定该责任的构成。对抗侵害自由权责任构成的抗辩事由是: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系依法进行。包括:(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如依法逮捕、拘留、劳动教养等;(2)公民依法自动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的行为,如制止犯罪,扭送人犯。(3)因执行职务而强制他人非按他自己的意志而行动,如在灾害事故中强制他人离开灾区,因爆破而临时禁止在公路上通行。

2. 正当防卫。当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人身或其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时,对非法侵害人以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进行防卫时,为合法行为。

3. 紧急避险。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既可能来自自然力,也可能来自人的行为。如果采取临时限制或控制他人的自由的方法可以避免危险,为合法行为。

4. 自助行为。当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事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自由加以适当限制,不为侵害自由权。但此种限制自由必须适当,超出适当范围,即为侵权。

^① 史尚宽:《债法总论》,第143页。

值得注意的是,受害人同意,是侵权法的一般抗辩事由,但于侵害自由权的场合,却不能成立。这是因为,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民事权利,不得自行抛弃。行为人如果以受害人同意对其自由予以限制为抗辩事由时,不能否定侵权责任的成立。

三、自由权受到侵害的民法救济

(一) 法律依据

自由权受到侵害的民法救济方法,就是依照法律确定侵害自由权的行为人以承担民事责任的方法,为自由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恢复自由,并补偿其受到损害的利益。

首先,宪法第37条和民法通则第106条,为自由权受到侵害的民法救济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宪法第37条关于保护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规定,从根本大法的高度,赋予了公民以人身自由权,严格禁止所有的侵害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行为,为侵害自由权的民法救济,提供了宪法原则。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关于“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是适用于一切侵权行为确定民事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其中的“人身的”一词,应当包括人身权中的所有权利,自由权自应包括在内。确定侵害自由权的民事责任,应当适用本条规定,自无疑义。

其次,对自由权受到侵害的具体民法救济方式,应当比照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类推适用。该条规定的是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民法救济方法,广而言之,就是对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救济方法。关于本条立法所确定的保护范围过窄,已为学者所充分论证。为了解决立法上的这种局限,理论上多主张以其为保护人格权的基本立法原则,扩大适用范围。在实务上,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亦采扩大解释的办法,扩大其适用范围,如对隐私权保护的司法解释。我们认为,现行的类推适用该条的司法解释不无局限性,但它确为解决当前民事立法不完备的问题提供了一条补救的方法。对于自由权受到侵害的民法救济,目前可以采取直接的类推适用方法,直接确定侵害自由权的民事责任,即受害人“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再次,对于以胁迫、诈欺方法侵害公民精神自由权的行为,直接适用有关司法解释予以民事救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9条规定:“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该条司法解释包含保护受害人财产以及名誉的观念,但依法理分析,条文提供的却是对以诈欺方法侵害公民精神自由权的行为,依财产损害、名誉损害适用法律的方法,是对精神自由权受到诈欺损害的民法救济。条文中的“欺骗”和“愚弄”他人的表述,实为受害人精神自由受到限制、妨碍的表现形式;而“财产、名誉受到损害”,则为损害事实的最终结果,即为财产利益和精神利益的损害。其中对于“名誉”的用法,与该《意见》第150条关于隐私权的侵害类推适用侵害名誉权损害的解釋,异曲同工。对于诈欺侵害公民精神自由权的行为,适用本条司法解释,是正确的。

(二) 救济方法

侵害自由权的民法救济方法,分为非财产性救济方法和财产性救济方法。西方民商法对自由权乃至人格权损害的救济,以损害赔偿为基本方法,受害人得请求财产损害赔偿和慰抚金。民法通则第120条的规定与之相比,具有进步的意义。

非财产性的救济方法,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在侵害自由的民

法救济中,如果限制、妨碍自由权的行为为继续状态的,应当停止侵害。如果侵权行为造成了受害人名誉损害的,自得请求恢复名誉。给受害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得请求消除影响。所有自由权受到侵害的公民,均可请求赔礼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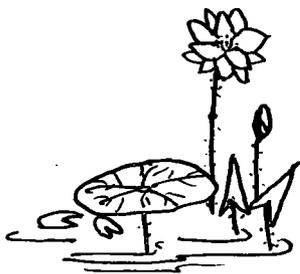
值得研究的是侵害自由权的行为同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损害后果的,是依侵害自由权确定责任,还是依侵害名誉权为之?按照现行司法解释的基本精神,以侵害名誉权确定民事责任,较为切实可行。然而这种类推适用的方法,难以涵盖侵害自由权行为的全部内涵,并可能造成适用法律的混乱。因此,我们主张仍以侵权行为的基本特征为准,以侵害自由权确定侵权责任为妥当。

财产救济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也包括恢复原状。不法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造成受害人财产上的损失的,可以依一般侵权行为的规则,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侵害自由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前者如以诈欺方法,骗受害人从甲地到乙地,其往返费用的损失;后者如非法拘禁、限制人身自由,造成受害人工资、报酬的减少。侵害自由权造成的财产损失,无论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均应由侵害人予以赔偿。台湾民法学者还主张下述情况,亦适用财产救济方法:(1)因诈欺或胁迫而对于被害人取得债权者,被害人得要求加害人废止该债权,以回复被害人损害发生前之原状;(2)表意人因诈欺或胁迫而为一定之给付,如无诈欺或胁迫之情事,即不至于为此意思表示者,加害人应回复表意为意思表示前之财产状态,赔偿受害人信赖利益的损失;(3)表意人无诈欺或胁迫之情事亦将为意思表示,惟不至于不利之情形时为之者,表意人得不撤销其意思表示,而请求无诈欺或胁迫时所为之意思之实现,若有损害,并得请求赔偿。^① 这些财产利益损失的赔偿和恢复原状的办法,可以借鉴。

对于精神利益损害的财产救济方法,即称为精神损害赔偿。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准予在侵害人格权的场合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方法,侵害自由权的场合当不例外。当侵害自由权给公民造成精神损害时,可以参照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0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赔偿责任”。具体的赔偿方法,与人格权遭受损害的精神损害赔偿方法相同,可以参照适用。

(作者单位:烟台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 参见何孝元:《损害赔偿之研究》,第143页。